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工作计划
- 第三章 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 第四章 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 第五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 第六章 询问、专题询问
- 第七章 其他监督方式
- 第八章 监督工作的公开
-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法治西藏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重大监督事项应当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为主线,确保宪法和法律、法规得到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围绕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工作大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

第三条 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人大常委会运用组织人大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以及邀请代表列席会议等方式,通过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平台,扩大代表对监督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第四条 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注重精准选题,深入调查研究,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协调性、实效性。

人大常委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监督工作,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提高监督效能。

人大常委会加强人大监督与其他

#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

(2009年5月27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26年1月27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监督形式的衔接配合和协调联动,统筹监督立项、实施、问效等工作,构建事前联商、事中联动、事后联动的监督工作体系,形成监督合力。

第五条 人大常委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监督职权。

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负责处理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中的重要日常工作。

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具体组织实施监督工作。

第六条 人大常委会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阿里地区工作委员会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安排,对地区行政公署、地区监察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里分院的工作进行监督。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 第二章 监督工作计划

第七条 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应当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加强工作统筹,对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作出安排。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应当明确监督工作议题、监督方式、承办机构和实施时间等内容。

第八条 人大常委会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围绕关系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工作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依法确定年度监督工作议题。

监督工作议题可以主要围绕下列事项确定:

(一)维护国家安全、反对分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等社会和谐稳定工作情况;

(二)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重大项目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推动高

##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6]2号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已由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月27日

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

(三)保护青藏高原生态环境、推进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等工作情况;

(四)边境地区建设、边防巩固、兴边富民等工作情况;

(五)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等的实施情况;

(六)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

第九条 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应当于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监督工作议题建议。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提出下一年度监督工作议题建议的,应当于当年十一月底前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常委会办事机构可以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监督工作议题的建议。

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议题建议提出下一年度监督工作计划草案,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请主任会议通过。

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作出适当调整。

第十条 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由常委会办事机构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

监督工作议题可以主要围绕下列事项确定:

(一)维护国家安全、反对分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等社会和谐稳定工作情况;

(二)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重大项目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推动高

有关工作机构可以就专项工作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并印发常委会会议。

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将各方面意见汇总,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

第十二条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办事机构应当在本级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并反馈。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应当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委会;未按规定时间送交的,主任会议可以要求其作出说明。

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在常委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发给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十三条 专项工作报告由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常委会可以邀请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研的人大代表列席会议,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

主任会议决定将报告交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提出审议意见,报主任会议决定后,印发常委会会议。

第十五条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专项工作报告,重点审议下列内容:

(一)报告机关是否依法开展有关专项工作;

(二)报告的情况是否客观真实;

(三)工作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四)解决问题和改进工作的措施;

(五)其他需要重点审议的内容。

第十六条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由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或者办事机构整理,由常委会办事机构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必要时,可以召开审议意见交办会。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收到审议意见之日起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将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常委会。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应当主要说明研究处理的过程、内容、问题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七条 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报告机关补充说明或者重新报告。必要时,常委会可以组织开展跟踪监督。

## 第四章 财政经济工作监督

第十八条 人大常委会依法对下列财政经济工作事项进行监督:

(一)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三)预算执行情况;

(下转第八版)

任,完善保护措施,根据需要确定通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设置警示标识、围墙、栅栏等安全防护设施,并标明产权人、管理人、联系方式、警示内容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设置架空或者地下水、电、气、油等管线以及道路需要与通信管线交叉穿越、平行建设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间隔距离。后建单位应当与先建单位协商,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既有管线安全。

第二十三条 从事施工、生产、种植树木等活动,不得危及通信设施的安全或者妨碍线路畅通;可能危及通信设施安全时,从事相关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事先通知通信设施产权人,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违反前款规定,危害通信设施安全或者妨碍线路畅通的,应当予以修复或者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应当统筹考虑应急通信保障。

自治区通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突发事件通信应急保障预案,指导电信业务经营者制定通信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预警机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服务能力,确保通信设施安全运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为保障通信设施安全和通信抢险工作提供便利。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制定本企业相应的应急预案,建立通信应急队伍,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五条 因突发事件或者人为因素造成通信设施损坏、通信业务中断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先行抢修,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执行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抢修、抢险任务的车辆,报经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在保障交通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可以不受各种禁止机动车通行标志的限制。

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为应急通信保障和通信设施抢修、抢险提供便利,不得阻挠通信设施抢修、抢险车辆以及人员进入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场所或者通信设施抢修、抢险现场。

第二十六条 在应急情况下进行通信设施抢修、抢险的,可以在城市道路、

绿地等公共设施上先行施工,并及时通知公安、交通运输、林业草原、城市管理等部门。施工结束后,依法补办相关手续;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倒或者倾斜危及架空通信线路安全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先行扶正或者砍伐,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通知树木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因抢险救灾等特殊紧急情形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采伐古树名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通信设施。因建(构)筑物、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城市道路、农田水利工程等建设,确需改动或者迁移通信设施的,应当征得通信设施产权人同意,由提出改动或者迁移要求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改动或者迁移所需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改动或者迁移通信设施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不得降低原有通信服务水平和质量标准。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危害通信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侵占、哄抢、盗窃、损毁通信设施;

(二)在通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升放风筝、无人驾驶航空器等低空漂浮物体,或者设置可能干扰通信质量的设备;

(三)在通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挖沙、取土、堆土、钻探、挖沟,修建粪池、牲畜圈、沼气池等;

(四)在埋有通信光(电)缆的地面上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的废液、废渣等;

(五)在通信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烧荒、爆破、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六)在通信设施上附挂物体、攀附农作物、拴系牲畜或者其他物品,向通信设施抛掷物体,攀爬基站、杆塔;

(七)未经批准接入通信供电系统取电,擅自切断通信设施电源、电线;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通信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收购、运输废旧通信设施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废旧金属收购、再生资源回收的规定,查验并留存出售单位、交运单位开具的出售、交运证明,如实登记出售人以及出售物品、交运人以及交运物品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通信设施终止使用、不需要继续保留的,通信设施产权人应当及时拆除,并做好清理工作。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监督管理,

(下转第四版)

# 西藏自治区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2026年1月27日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6]3号

《西藏自治区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已由西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1月27日

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十七条 通信线路通过或者跨越公路、铁路、河道、桥梁、隧道、地下通道、城市道路、城市管网、电力管网、城市绿化带等公共设施的,由建设单位与相关单位进行协商,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施工应当符合相关行业的建设安全要求,相关单位应当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在民用建筑物上附挂通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公用通信设施,但是应当事先通知建筑物产权人或者使用人,并按照规定支付使用费。

附挂通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公用通信设施应当符合环境保护规定,满足建筑物的荷载要求,保证建筑物安全、正常使用。

第十九条 供电企业应当为通信设施运行提供连续可靠供电,按照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为新建、改建、扩建通信设施电力引入工程提供便利的场所和条件;遇有特殊情况无法供电的,应当按照规定提前通知通信设施产权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并在符合恢复供电条件后及时恢复供电。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政

设建设工程质量和通信网络运行安全。

第七条 通信设施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危害通信设施安全,不得阻碍依法实施的通信设施建设和维护。

第八条 自治区通信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者、新闻媒体等,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普及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以及通信设施安全、电磁辐射等知识,增强公众通信设施保护意识。

第九条 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应当注重精准选题,深入调查研究,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协调性、实效性。

第十条 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法治西藏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通信设施建设,依法做好通信设施建设用地保障等相关工作。

通信设施建设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符合开工条件后方可组织实施。